

逢 甲 大 學
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學 術 交 流 合 作 協 議

第一條 逢甲大學（甲方）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乙方），為加強公眾史學、文化遺產學和博物館學領域的研究與教學等專業發展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（以下稱本協議）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甲方學生之授課、訓練與實習指導。
- （二）展示與表演活動之呈現與交換。
- （三）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與出版。
- （四）組織田野調查、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。
- （五）在職專業技能培訓與授證。

以上各合作項目，雙方應另訂計畫辦理之。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1、合作計畫名稱、內容及時程。2、計畫內容。3、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。4、雙方權利義務。5、智慧財產權歸屬。6、違約條款。7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互相提供合作業務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圖書文獻及相關設施。

第四條 甲方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甲方同意，得赴乙方合聘、兼任與其專長相關之職務，惟其兼職時數暨酬勞應受相關規範之約束。

第五條 乙方之技術、管理、教育及研究人員，具有任教資格者，經甲方同意，得在甲方合聘、兼任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雙方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發給；其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對方發給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接受合聘之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在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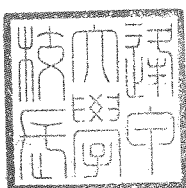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三年內有效，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，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甲方

逢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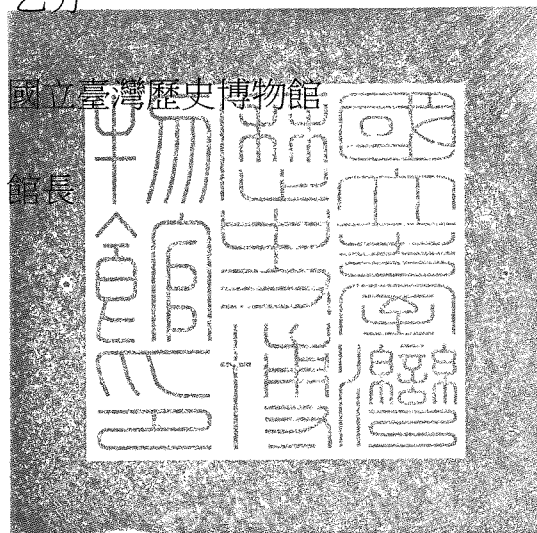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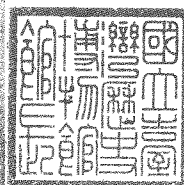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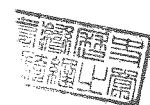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
館長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



逢 甲 大 學
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學 術 交 流 合 作 協 議

第一條 逢甲大學（甲方）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乙方），為加強公眾史學、文化遺產學和博物館學領域的研究與教學等專業發展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（以下稱本協議）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甲方學生之授課、訓練與實習指導。
- （二）展示與表演活動之呈現與交換。
- （三）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與出版。
- （四）組織田野調查、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。
- （五）在職專業技能培訓與授證。

以上各合作項目，雙方應另訂計畫辦理之。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1、合作計畫名稱、內容及時程。2、計畫內容。3、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。4、雙方權利義務。5、智慧財產權歸屬。6、違約條款。7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互相提供合作業務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圖書文獻及相關設施。

第四條 甲方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甲方同意，得赴乙方合聘、兼任與其專長相關之職務，惟其兼職時數暨酬勞應受相關規範之約束。

第五條 乙方之技術、管理、教育及研究人員，具有任教資格者，經甲方同意，得在甲方合聘、兼任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雙方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發給；其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對方發給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接受合聘之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在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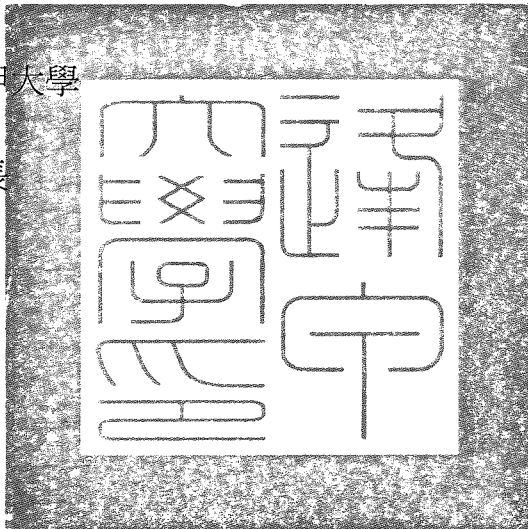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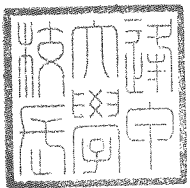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三年內有效，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，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甲方

逢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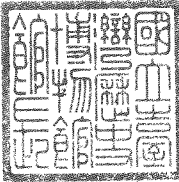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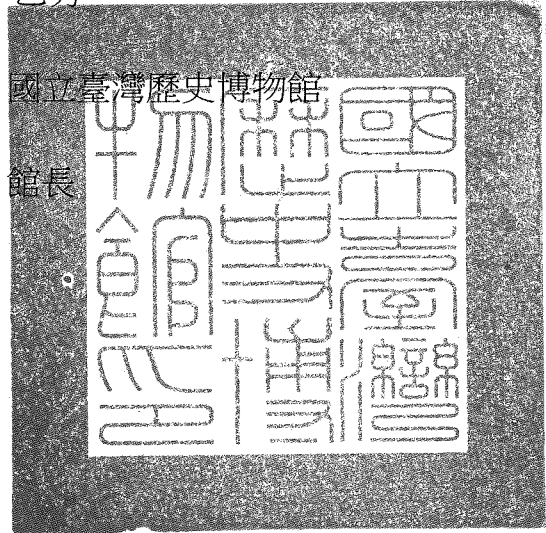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

乙方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
館長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

